

本府就「請對在大街小巷每日接觸民眾最頻繁的環保局垃圾車、環保車等公務車加保超額責任險降低駕駛行車壓力、減輕非責車禍責任。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1、本局清潔車輛除投保強制險外，其加保任意險之保額為每一個人傷害保額為300萬元、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保額為600萬元、每一意外事故之財損保額本(111)年度起由原有30萬元提高至50萬元。
- 2、經查6都直轄市投保額度，本局保額雖非最高亦非最低，本局將重新評估提高每一項保額或加保超額責任險之可行性，並研議爭取預算。

各直轄市 環保局	車輛任意險保額		
	每一個人傷害保額	每一意外事故之 傷害保額	每一意外事故之 財損保額
臺北市	500萬	1000萬	50萬
新北市	500萬	1000萬	50萬
桃園市	500萬	2500萬	50萬
臺中市	500萬	1000萬	100萬
臺南市	<b>300萬</b>	<b>600萬</b>	<b>50萬</b>
高雄市	200萬	400萬	30萬

- 3、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辦法施行後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」；次查「車輛管理手冊」第14點：「各機關公務車輛除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，亦得視財力與需要投保駕駛人或乘客保險除外之其他任意險」，依前揭規定，尚無法為執勤人員投保駕駛險及乘客險。
- 4、有關駕駛可否自行額外投保車輛第三人保險項目，建議參考其它縣市(高雄市)作法，由會員向工會提案辦理。
- 5、本局清潔隊員於勤務中如遇車輛意外事故，其車輛維修費用保險理賠仍不足以因應時，差額部分仍可依本局於109年10月26日環清字第1090125176號書函相關規定辦理(如附件2)，以減輕負擔。